

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

履行雷州市汇泰农业有限公司退还乌石镇丰南村榴 莲菠萝育苗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的决定催告书

雷州市汇泰农业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依法(粤农农规〔2019〕2号)对你(单位)作出归还项目财政资金 100 万元决定，并已依法送达，同时在乌石镇政府公开网依法公开公示。现该决定书履行期限届已满，你(单位)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(单位)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符峰源 联系电话： 0759-8637660

联系地址： 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

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